

# 大数据赋能数字治理提升政府决策效能路径探析

吴子晴

中国矿业大学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为政府治理方式转型和决策效能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面对社会结构复杂化、公共事务精细化和治理需求多元化，传统依赖经验判断、层级汇报和事后统计的政府决策模式已难以充分适应现代治理要求。本文以大数据赋能数字治理提升政府决策效能为研究对象，采用文献分析和理论归纳的方法，围绕大数据与数字治理的内在关系、政府决策效能提升的现实需求、当前应用中的问题以及优化路径展开探讨。研究认为，大数据能够通过数据汇聚、趋势研判、风险预警、政策评估和协同联动等方式，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和回应性。但在实践中仍存在数据壁垒、标准不统一、算法应用不规范、数据安全风险和数字能力不足等问题。文章提出，应从数据资源整合、治理平台建设、智能分析应用、决策流程再造、安全伦理保障和干部数字素养提升等方面构建优化路径，推动政府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由分散管理向协同治理、由事后处置向前瞻预判转变。

**【关键词】：**大数据；数字治理；政府决策；决策效能；数据赋能

DOI:10.12417/3041-0630.26.10.067

## 引言

数字化转型正在深刻改变政府治理理念、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公共事务日益复杂，政府决策需要在海量信息中快速识别问题、研判趋势并制定方案。大数据技术能够整合多源信息，发现治理规律，提升政策制定和执行评估能力。数字治理背景下，政府决策不再单纯依靠经验和层级传递，而应更加重视数据支撑、平台协同和智能分析。因此，研究大数据赋能数字治理提升政府决策效能的路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1 大数据赋能数字治理的基本逻辑

### 1.1 大数据赋能政府治理的内涵

政府在依法合规和安全可控的前提下，运用数据采集、整合、存储、分析、挖掘和可视化技术，对经济运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城市运行、生态环境和应急处置等领域的信息进行综合利用，从而提升治理能力和决策质量。其核心并不是简单建设信息系统，也不是单纯扩大数据规模，而是通过数据资源转化为治理知识和决策依据。政府治理中的数据来源广泛，既包括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社会保障、交通运行、公共安全等部门数据，也包括物联网感知数据、空间地理数据、网络公开数据和群众诉求数据。大数据赋能的关键在于打破数据孤岛，将分散、静态和滞后的信息转化为关联、动态和可分析的治理资源，使政府能够更准确地掌握社会运行状态。

### 1.2 数字治理对政府决策的新要求

数字治理是以数字技术、数据资源和平台机制为支撑的现代治理形态，对政府决策提出了更高要求。首先，决策应更加

精准。政府需要根据不同区域、群体、行业和问题类型制定差异化政策，而不能停留在粗放式管理。其次，决策应更加及时。社会风险和公共需求变化较快，政府必须缩短信息收集、分析和反馈周期。再次，决策应更加协同。许多治理问题跨越部门边界，单一部门难以独立解决，需要数据共享和联动处置。最后，决策应更加可评估。政策实施后需要通过数据跟踪判断效果，并根据反馈进行动态调整。数字治理强调以数据揭示问题，以平台组织流程，以算法辅助判断，以反馈优化政策。由此可见，政府决策效能提升不只是技术问题，更是治理模式和决策机制的系统变革。

### 1.3 大数据提升决策效能的作用机制

技术变革是考察政府治理转型的重要变量，每一次技术革命都带来人类权力关系本质的改变乃至重构，进而推进政府治理方式的变革。大数据提升政府决策效能，主要通过信息整合、规律识别、风险预警、资源配置和绩效反馈等机制实现。信息整合能够帮助政府全面掌握治理对象和治理环境，减少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决策偏差。规律识别能够通过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分析，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的趋势、关联和异常。风险预警能够在公共安全、城市运行、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提前识别潜在问题，推动政府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治理。资源配置方面，大数据可以帮助政府判断公共资源需求分布，提高财政资金、公共服务和监管力量配置效率。绩效反馈则能够在政策执行后持续跟踪效果，判断政策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大数据的价值不在于替代政府决策，而在于为决策提供更加充分、客观和动态的依据。

## 2 政府决策效能提升面临的现实问题

### 2.1 数据资源分散与共享不足

数据资源分散是制约政府决策效能提升的重要问题。不同部门在长期运行中形成了各自的信息系统和业务数据库，数据标准、编码规则、更新频率和开放权限不完全一致，导致跨部门数据共享存在障碍。部分数据虽然已经数字化，但仍停留在部门内部使用层面，难以支撑综合治理和整体决策。公共事务往往具有跨领域特征，例如城市交通拥堵、人口流动、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和社会救助等问题，都需要多部门数据共同支撑。如果数据不能有效汇聚，政府决策就容易依赖局部信息，难以形成完整判断。数据资源分散还会造成重复采集、重复填报和基层负担加重。数据共享不足的根源既包括技术标准不统一，也包括部门权责边界、数据安全顾虑和协同机制不完善。因此，数据整合是大数据赋能数字治理的基础环节。

### 2.2 数据分析能力与决策需求不匹配

政府决策并不只需要数据数量，更需要高质量的数据分析能力。当前一些地方虽然建设了数据平台，但数据分析仍停留在统计汇总、图表展示和简单查询层面，对复杂趋势判断、风险识别、政策模拟和效果评估支撑不足。部分部门缺少专业数据分析人才，难以将业务问题转化为数据问题，也难以将分析结果转化为可执行的政策方案。有的数据平台重建设、轻应用，系统功能较多，但与实际决策流程结合不紧，导致数据分析成果使用率不高。政府决策具有复杂性和公共性，不能完全依赖技术模型，也不能忽视业务经验。数据分析能力与决策需求不匹配，会造成“有数据、难决策”“有平台、少应用”的现象。提升决策效能，需要推动数据技术、业务知识和公共管理逻辑深度结合。

### 2.3 数据安全与算法治理风险突出

大数据赋能政府决策必须重视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和算法治理。政府掌握大量涉及个人、企业和公共事务的数据，如果采集、存储、共享和使用不规范，可能引发数据泄露、滥用和权利侵害风险。数字治理中使用算法模型进行风险识别、信用评价、资源分配和政策分析时，也可能存在算法偏差、模型不透明和责任不清等问题。若过度依赖算法结果，可能削弱政府决策中的价值判断和公共责任。部分数据分析模型建立在历史数据基础上，如果数据本身存在偏差，模型输出也可能延续偏差。数据安全和算法治理风险会影响公众对数字政府的信任。

## 3 大数据赋能政府决策效能提升的主要方向

### 3.1 推动决策信息来源全面化

提升政府决策效能，首先要推动决策信息来源从单一部门数据向多源综合数据转变。政府应围绕经济运行、社会民生、

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机制。通过整合行政数据、业务数据、感知数据、空间数据和社会反馈数据，可以更全面地反映治理对象状态。多源数据融合有助于发现单一数据难以呈现的问题，例如通过政务服务数据识别群众高频需求，通过市场监管数据判断行业风险，通过交通和人口数据分析城市运行压力。

### 3.2 推动决策过程科学化

大数据能够促进政府决策过程更加科学。传统决策常经历问题发现、方案制定、执行推进和结果评估等环节，但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反馈不够及时。数字治理背景下，政府可以借助大数据对问题进行精准识别，对政策方案进行模拟分析，对执行过程进行动态监测，对政策效果进行量化评估。科学化决策要求政府在制定政策前充分分析数据，明确问题范围、影响因素和目标群体；在政策实施中持续跟踪进展，及时发现执行偏差。

### 3.3 推动治理响应敏捷化

社会治理问题具有动态变化特征，政府决策效能不仅体现为决策正确，也体现为响应及时。大数据能够通过实时监测、异常识别和趋势预测，提高政府治理响应速度。在城市运行管理中，交通拥堵、极端天气、公共设施故障和安全隐患都需要快速处置；在民生服务中，群众诉求、就业需求、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也需要及时回应。通过建立数据监测和预警机制，政府可以提前发现问题苗头，避免问题扩大。

## 4 大数据赋能数字治理的实施路径

### 4.1 构建统一高效的数据资源体系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是大数据赋能政府决策的基础。政府应建立统一的数据目录、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推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数据有序汇聚。数据目录应明确数据来源、更新频率、共享范围、使用权限和责任单位，解决“有什么数据、在哪里、能否用”的问题。数据标准应统一编码、格式和接口，减少系统之间无法互通的情况。数据质量管理应关注数据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一致性，避免低质量数据影响决策判断。

### 4.2 建设协同联动的数字治理平台

数字治理平台是政府运用大数据提升决策效能的重要载体。平台应围绕治理业务需求建设，而不是单纯追求技术展示。一个有效的平台应具备数据汇聚、态势感知、智能分析、任务派发、过程跟踪、结果反馈和绩效评价等功能。通过平台，政府可以对重点领域运行状态进行动态监测，及时识别风险和问题，并将处置任务分派给相关部门。平台还应支持跨部门协同，使不同部门在同一数据基础上开展工作，减少信息传递损耗。

### 4.3 完善智能分析与政策评估机制

大数据赋能政府决策，需要建立智能分析与政策评估机制。智能分析可以利用统计分析、机器学习、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和空间分析等技术，辅助政府识别趋势、研判风险和优化资源配置。政策评估则应贯穿政策制定、执行和调整全过程。政策出台前，可通过数据分析判断政策需求和影响范围；政策实施中，可通过实时数据跟踪执行进度；政策实施后，可通过结果数据评估政策效果。对于涉及民生、经济和公共安全的重要政策，还应开展多维度评估，既看效率，也看公平、成本和社会影响。

## 5 提升大数据赋能政府决策效能的保障机制

### 5.1 健全数据安全与法治保障

大数据赋能数字治理必须以法治和安全为前提。政府应完善数据采集、共享、开放、使用、存储和销毁的制度规范，明确不同类型数据的管理权限和安全责任。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公共安全的数据，应实行分类分级保护，严格控制使用范围。数据共享过程中，应坚持依法合规、最小必要和授权使用原则，防止数据滥用。算法应用也应纳入治理范围，对重要算法模型进行合法性、公平性、安全性和可解释性评估。

### 5.2 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数字素养

政府决策效能提升离不开人的能力提升。大数据和数字平台只是工具，真正发挥作用需要政府工作人员具备数据意识、

平台应用能力和数字治理思维。领导干部应提高基于数据研判问题、制定政策和评估效果的能力，避免简单依赖经验判断或技术结果。业务人员应能够理解数据来源、指标含义和分析逻辑，善于将业务需求转化为数据分析任务。技术人员则需要理解政府治理场景，避免系统建设与实际业务脱节。

### 5.3 形成持续改进与公众参与机制

数字治理提升政府决策效能，还需要持续改进和公众参与机制。政府决策面对的是公共事务，不能只依靠内部数据和技术分析，也应吸收公众意见、社会组织建议和市场主体反馈。政务服务平台、热线平台、网络问政和民意调查等渠道可以为政府提供社会反馈数据，帮助决策更贴近群众需求。持续改进机制要求政府根据政策执行数据和公众反馈，及时调整决策方案和治理流程。

## 6 结论

大数据赋能数字治理是提升政府决策效能的重要路径。面对复杂多变的公共事务，政府决策需要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从分散决策转向协同决策，从事后处置转向前瞻预警。本文研究认为，大数据能够通过数据汇聚、综合分析、风险预警、资源优化和政策评估等方式，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和回应性。当前数字治理实践中仍存在数据资源分散、共享机制不完善、分析能力不足、平台应用不深、数据安全和算法治理风险突出等问题。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Z].2022.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Z].2023.
- [3] 王浦劬.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数字治理:逻辑、限度与路径[J].中国行政管理,2020(12):6-13.
- [4] 张成福,唐钧.数字政府建设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J].行政论坛,2021,28(5):5-12.
- [5] 孟庆国,郑磊.大数据驱动政府治理创新:逻辑框架与实现路径[J].电子政务,2019(9):2-10.